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有效维护了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刘桂良、栗书茵、包群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报告期，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和委员，我们均参加了各项会议。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我们认为报告期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因此未提出异议。

2.认真审阅董事会审议的每项议案，向公司相关单位、部门及人员核实相关情况，运用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3.年报编制期间，做好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针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与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沟通，确定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听取经营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报告。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在保证充分独立的情况下，我们发表了以下无异议的独立意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改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解聘张宁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事前认可意见；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意见；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意见。

（三）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我们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了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为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督促公司完善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工作。了解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点，重点检查“一体两翼”发展战略的实施情况，重组方案的合规、合理性，全面预算管理及对外投资的实效，提出着力提高“两翼”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强化对外投资项目风险防控的建议。充分了解实现年度经营目标的难点，建议以目标为导向，压紧压实责任。我们的要求和意见得到了管理层的高度重视和采纳。此外，我们建立了微信工作群，通过手机和邮件，与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

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动态掌握公司的运行状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董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关联交易、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股东承诺履行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1.关联交易 报告期无重大关联交易，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了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相关重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避免了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3.投资者回报 公司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坚持持续实施稳定的现金分红。

4.公司及股东承诺的履行 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5.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持续关注并监督信息披露。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能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6.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组织实施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改聘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

7.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均能按照各自实施细则顺利开展。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委员对所有议案均按照程序审慎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他事项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三) 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四)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总体评价

报告期，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合规有序，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职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我们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2019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独立、公正、勤勉的工作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并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桂良 栗书茵 包群

2019 年 3 月 26 日